

銘傳大學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甄選資格：

1. 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就讀於本校相關培育系所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成績如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計算）。
 - (2)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學業成績排名達班上前百分之四十。
2. 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成績如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本校培育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相關培育系所如下：

學制	師資類科	本校相關培育系所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主修專長	國中-數學學習領域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所
	國中-視覺藝術	商業設計學系所、商品設計學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
國、高中	中等-國文科	應用中國文學系所
	中等-英文科	應用英語學系所
	中等-輔導科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所
	中等-資訊科技科	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高級中等 學校共同 學科	高中-數學科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所
	高中-第二外語科-日語	應用日語學系所
高級中等 學校職業 群科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系所、會計學系所、國際企業學系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所
	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系所、會計學系所、國際企業學系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所
	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會計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所、國際企業學系所、管理研究所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資訊管理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應用日語學系所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英語學系所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學系所、餐旅管理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事業學系所、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設計群-美工科	商業設計學系所、商品設計學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商業設計學系所、商品設計學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
	藝術群-美術科	商業設計學系所、商品設計學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

註：有修習上表所列相關培育學系所的輔系課程者，視同具有申請資格。

三、報名日期：107 年 3 月 5 日(一)中午 12 時起至 4 月 30 日(一)中午 12 時 30 分止。

背面還有

四、甄選程序：

- (一) 至學生資訊系統完成報名申請。申請程序說明，請參見以下網址：<https://goo.gl/TU1Kkd>。
- (二) 上網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請於 107 年 5 月 1 日(二)上午 10:00 起至師資培育中心索取測驗帳號密碼，並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二)晚上 23:00 前完成組合測驗。
- (三) 參加筆試及口試：
 1. 107 年 5 月 14 日(一)於學生資訊系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web.tep.mcu.edu.tw/>)公告筆試、口試資訊。
 2. 107 年 5 月 18 日(五)進行筆試及口試。
筆試科目為「教育測驗」，題型包含選擇題與問答題，以從事中等學校教師之相關基本理念與當前教育議題之認識為命題範圍；口試依照師資類科為單位，以分科舉行口試為原則，目的在瞭解教育觀念及言談儀態。
- (四) 錄取方式：
 1. 個別成績計算方式：筆試 30%，口試 70%。總成績如為同分，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通過相關英語中級(含)以上之檢定測驗者，或其他有利之相關檢定證明，得提證明交由口試委員做為審核之參考。
 2. 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作為錄取後修習歷程輔導參考使用。未參加測驗者，視同未完成甄選流程。
 3. 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依照教育部核定名額分科錄取，除以申請總人數，再乘以各檢定單位申請人數(四捨五入)，為各檢定單位可錄取人數。
- (五) 公告錄取名單：107 年 5 月 28 日(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web.tep.mcu.edu.tw/>)。
- (六) 正取生報到：107 年 5 月 29 日(二)至 107 年 6 月 7 日(四)，每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6:00 止，不含例假日，攜帶相關報到文件，至師資培育中心 P501 辦公室辦理報到程序，逾時則視同放棄，本中心將通知備取生遞補。
- (七) 新生學習輔導座談會：107 年 6 月 15 日(五)，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

五、錄取者選課須知：

敬請參加 107 年 6 月 15 日(五)新生學習輔導座談會，並參閱本中心《107 學年度師資生學習輔導手冊》，或直接洽詢本中心辦公室。

六、錄取者繳費規定：

選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收費(除所修習課程之學分費外，參加教育實習半年需另繳 4 學分費用)。延修生繳費依學校規定辦理。

七、辦公室位置及洽詢電話：

桃園校區觀光語文大樓 P501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電話：03-3507001#3655、5335、3342、3282。

八、其他相關規定：

請詳閱「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網址：<http://web.tep.mcu.edu.tw/zh-hant/node/20>)。